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孟冠 住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然已於裁定該始更生前3年變更要保人，故聲請人名下現無財產；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108年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亦未領取補助，均

有受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川誌汽車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至4月平均薪資為19,500元，雇主另有發放春節紅包1,200元，故薪資加計獎金平均為19,600元，聲請人自陳月薪則為21,000元(與113年3、4月薪資相符)，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408號裁定影本(104年生次女之扶養費)、雇主開立在职證明與薪資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聲請人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然其主張同住長子(108年次)尚就讀幼稚園，需接送上下學，且母親罹患心臟疾病，亦需定時至母親住處照護，是難以覓得其他所得較高之工作，另聲請人111年度未申報所得，目前於川誌汽車有限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為19,047元(部分工時)，以上有聲請人母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為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其自陳月薪21,000元，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以聲請人自陳月薪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19,500元作為個人生活費與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遠低於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子女生父、前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19500 < 17303 + 17303 \times 2 \div 2$)，應屬節約，上開金額雖低，然考量聲請人為照顧長子(108

年次)，現仍與前配偶同居中，可由前配偶負擔較重之家庭生活費，故認尚不影響更生方案履行。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512564	46.28%	694
星展銀行	575432	51.95%	779
賓志保全	19647	1.77%	27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500

(續上頁)

清償成數	9.75%	還款總額	108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